

关于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南省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115号），同意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人根据资金运用情况选择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31日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7亿元；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前述批文项下批复额度已使用完毕。

根据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用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进行了更新。对于《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合同或协议，凡涉及“2018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应自动视为“2021年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述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的法律效力不变。

上述事项已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郑州公共住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